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江人社发〔2018〕497号

转发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乙类范围的通知

市社保局，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社会事务）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18〕1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

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（粤医保发〔2018〕1号）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0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计生局。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印发
